

財政稅務系 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學院共同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商業智慧 領域	應修課程數 1/ 應修學分數 3	商業智慧與分析 3/3 商業分析技術 3/3											
	必修	系專業	應修學分數 21 學分	研究方法	3	3	專題研究(一)	1	3	專題研究(二)	1	3	論文	6	6
財政理論				3	3	計量經濟分析	3	3	專業倫理	1	1				
財務理論				3	3										
專業課程	選修	財稅行政 模組	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	地方財政制度 3/3 租稅法研究 3/3 公共議題經濟學 3/3 財稅文獻選讀 3/3 商事法研究 3/3 賽局理論 3/3 法律經濟分析 3/3 行為經濟學 3/3 社會福利制度 3/3			租稅理論 3/3 所得稅制度 3/3 消費稅制度 3/3 租稅規劃研究 3/3 賽局與策略分析 3/3 財產稅制度 3/3 關稅制度 3/3 國際稅務 3/3								
		財富規劃 模組		金融市場與機構 3/3 財務報表分析 3/3 金融科技研討 3/3 投資管理 3/3 國際金融 3/3 時間序列分析 3/3 公司治理研究 3/3 風險管理 3/3 財富決策系統研究 3/3 理財規劃 3/3 金融服務行銷 3/3 固定收益證券 3/3			行銷管理 3/3 基金投資分析 3/3 當代金融問題研究 3/3 公司理財研究 3/3 財富管理研究 3/3 全球政經決策 3/3 知識經濟研究 3/3 商用英文 3/3			衍生性金融商品 3/3 大數據分析 3/3 證券投資分析 3/3 投資組合管理 3/3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4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21 學分，選修 23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生入學後須參加一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，並通過下列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但入學前已通過英語能力要求者，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。(一)TOEIC 600 分(含)以上；(二)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；(三)GEPT 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。未通過標準者，得修習本校所開設之「英語能力訓練」課程，修習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者，視同通過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含跨系所選修，依各系所規定辦理。
 - (一)本課程結構規劃表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- (二)學生須就「財稅行政」及「財富規劃」選定一課程模組，並完成 9 學分模組之核心選修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 - (三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
 - (四)學院共同選修(商業智慧跨領域)至少修習 1 門 3 學分，超過 3 學分列為本系選修學分。
 - (五)「經濟學」為本系(所)先修課程，每科目 3 學分，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學期修畢，惟不計入畢業學分。申請先修科目抵免，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
